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脑机接口康复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公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脑机接口康复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15

项目名称：菏泽家政职业学院脑机接口康复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2.50万元

最高限价：112.50万元

采购需求：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型）、脑机接口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系统等设备，对实训室进行标准化配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针对本项目要求整机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型）），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对应资质：

（1）供应商为产品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同时具有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对应类别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1日00时00分—2026年07月07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

3. 方式：①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北京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hz.fz bidding.com/home>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hz.fz bidding.com/home>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hz.fz bidding.com/home>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 bidding.com>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地 址：菏泽市单县君子路南段

联系方式：周老师 15508662941 高老师 198616767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公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路新世纪科技城37号楼9楼910室

联系方式：刘经理 176152722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地址：菏泽市单县君子路南段 联系方式：周老师 15508662941 高老师 19861676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公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路新世纪科技城 37 号楼 9 楼 910 室 联系方式：刘经理 17615272267
3	项目名称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脑机接口康复实训室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115
5	项目内容	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型）、脑机接口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系统等设备，对实训室进行标准化配置，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质保期	1 年
10	控制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125000.00 元； 报价高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1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4	转包、分	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16	对采购文件的疑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 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dhkxmg11124@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 供应商须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19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2. 成交单位提交一正四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响应文件中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适用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的 10%。
27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p>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须知内容为准。</p> <p>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须知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知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须知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须知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须知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须知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须知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须知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电子交</p>

		<p>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p>
28	电子招标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29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0	成交公示	成交公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33	政府 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报价文件无效。</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3、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p>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p> <p>4、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4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登录页用户操作手册。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为废标处理。</p>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供货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资金及采购限价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标准的6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4.3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交易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部分0.17%
备注：单项最低为1000元。

账户名称：菏泽阳光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莱商银行菏泽新世纪科技城支行

账号：803027901421003192

行号：313475000185

4.4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规定收取。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5. 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偏离

10.1 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2 如若响应文件中出现以下情况即实质性偏离，则按无效报价予以否决：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和报价有效期，或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低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已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给所有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在相关网站发布。

1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6. 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配件、附件、材料、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储存费、有关部门检验费、售后服务等，还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费、运杂费、税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发生的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上述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2 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16.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16.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6.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 本项目所有货物在交货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质量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所有的货物或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检验、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供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16.7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运营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报价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 bidding.com/>）上传。

19.2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报价。

19.3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 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流程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企业无需到现场参会，供应商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资格。

21.2 如在报价截止时间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1.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与会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及代表人员名单；
- (2) 宣读开标纪律；

(3)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按照现场人员指导，登录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公正性原则：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统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审慎性原则：磋商小组独立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审程序

23.1 初步评审

23.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其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3.2 磋商及二次报价

23.2.1 磋商小组与初步审查合格的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2 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3.3 详细评审

2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4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无效投标

25.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限价的；；
- (4)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授权委托书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串通投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采购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CPU 编码、硬盘编码、MAC 地址）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信息为准）；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等；

2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3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25.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6.1 如出现有效投标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编制评审报告

27.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时送采购人。

27.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无效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 (二) 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 成交公告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招标采购活动。

31. 授予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1.3 在评标结束后至采购合同签订前，经查询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收回成交通知书、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扫描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查询
	资质要求	（1）供应商为产品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同时具有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对应类别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资格评审标准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料或证明有效原件的原件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1.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35分	报价 3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5%×100。
2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可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技术部分 55分	设备的质 量和性能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等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带●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1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技术证明文件的佐证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p>培训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①设备管理，②日常维护，③技术指导，④总体方案，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的，每项得 1.2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四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1.25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2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生产质量控制，②整体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供货安装 方案 12分</p>	<p>1、根据供应商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调度方案，②配送运输；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整方案，包含①产品安装调试，②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保证方案，包含①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方案 12分</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包含①紧急故障处理应急预案，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p>

		<p>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包含①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②售后响应及时性，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注：（1）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须将其彩色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

（2）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

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

（2）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注：1.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6〕3 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

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鲁财采〔2026〕4号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可认定为本国产品：

1. 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通过制造、加工或组装等工序，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指产生具有新名称、特征（用途）的全新产品，不包括贴牌、简单喷涂等细微操作；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及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等具体标准正式实施之前，仅符合前款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待国家具体标准出台后从其规定。

（一）价格扣除适用情形。政府采购活动中，同时有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含进口产品及不满足“境内生产”条件的其他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依法给予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二）多产品项目的优惠计算。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其全部产品成本比例达到80%及以上，可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80%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政策叠加适用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各项价格扣除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累计计算，并以扣除后最终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适用范围内的产品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不享受政策优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必要性

医疗服务和健康保障体系是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环节，发展未来医疗、数字医疗是提高民生的重要手段，对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经济发展，提高国民生活健康水平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省人口数量位居全国第二，其中老年人、残疾人、脑卒中患者群体庞大，对智慧康复和精准康养的需求日益迫切，亟需推进以人工智能为核心技术的数字医疗智能辅助诊疗与康复系统一体化研创。加快数字医疗等新模式培育发展，完善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医疗协同机制，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健康山东建设，加快卫生健康事业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建成医疗、服务、管理全面智能化的智慧卫生健康服务新业态。

依据《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及“健康山东”战略部署，我省正加快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全力推进医疗、服务、管理一体化的智慧健康新业态。本项目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依托学院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基础，建设脑机接口康复实训室，旨在打通“教学—科研—临床—产业”转化路径，为区域康复医疗人才培养与技术升级提供核心支撑。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国家智慧医疗与康复医学发展需求，立足菏泽市“231”产业发展布局，依托学院现有教学资源与校企合作基础，构建集教学实训、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于一体的脑机接口康复实训平台。

坚持“技术引领、需求导向、产教融合、规范运行”原则，推动脑机接口技术在康复治疗、医养结合、智能辅具等领域的教学应用与技术创新，培养具备医工交叉背景的高素质康复技术技能人才。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建成区域领先、教学与科研并重的脑机接口康复实训室，具备教学实训、科研创新、社会培训与成果转化四大功能，力争在 3 年内达到省级重点实训基地建设标准。

（二）具体目标

1. 建成标准化、智能化脑机接口康复实训室，配备先进的脑机接口智能康复系列设备，

建设智慧化实训环境。

2. 形成教学与科研协同发展机制，开发脑机接口康复实训课程体系，每年开展实训教学不少于 200 人次；联合高校、医疗机构、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申请发明专利、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等。

3. 构建校企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与国内脑机接口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建实训基地、共研教学资源、共推成果转化。

四、建设内容

（一）标准配置设备仪器

采购一批脑机接口相关设备，对实训室进行相关设备仪器的标准配置（具体清单如下）。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套）
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	1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型）	1
脑机接口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系统	1
纯意念专注力提升训练系统	1
认知功能训练机器人	1
脑机接口针灸治疗试验台	1
智能助行试验台	4
智能手功能康复训练试验台	4
智能助食试验台	4
脑血管病智能辅助诊疗决策平台	1

（二）学生培养体系建设

开设脑机接口康复实训课程，纳入康复治疗技术等相关专业课程体系，开发模块化实训项目，并依托实训室组织学生了解已上市脑机接口智能康复设备的技术原理和临床案例，提升设备操作实训技能，为毕业后在各级医疗机构的康复医学科及各类社会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等从事康复治疗相关工作，提升就业竞争力。

（三）助力科研能力提升及教师团队培养

围绕脑机接口技术研究与产业扩散，致力于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研究，积极参与并联合申报国家级、省级重大课题，解决相关技术难题，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以这些科研项目（课题）为引导和抓手，激发中青年教师从事科研研究的积极性，鼓励广大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合作项目并动员符合条件教师申报人才项目。

（四）长效合作机制构建

以医院和患者的临床需求为导向，与高校、医疗机构、企业等组成创新联合体，在产品研发、临床试验、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不断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持续改进，实现“实训—临床—产业”闭环发展，面向区域医疗机构、康养机构开展脑机接口技术培训与示范应用，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五、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	<p>▲1. 产品整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多种医疗器械组合拼装投标）；</p> <p>▲2. 产品功能：采集脑电信号，分析解码运动意识，控制生物反馈康复仪刺激手、上肢、下肢进行运动，实现闭环式主动神经康复训练；</p> <p>3. 脑电信号采集器通道数≥ 8；</p> <p>4. 分析解码运动意图准确率$>90\%$；</p> <p>5. 系统软件能够存储患者数据，如：脑电数据、病史、治疗记录等；</p> <p>6. 系统能够进行不同训练难易程度选择；</p> <p>7. 系统能够自动积累患者训练数据和模型更新；</p> <p>8. 系统能够对患者的恢复情况等进行评估，并给出评估报告；</p> <p>9. 系统具有 VR 虚拟现实引导功能；</p> <p>●10. 具有脑控电刺激模式；</p> <p>11. 脑电输出信号的频率准确度为$\pm 5\%$；</p>	1

		<p>12. 脑电输出信号的幅频特性为（5~30Hz），最大允许相对偏差为-10%~+5%；</p> <p>13. 脑电控制器的输入阻抗不小于 1MΩ；</p> <p>14. 电刺激带宽 5~500HZ；</p> <p>15. 电刺激短路噪声 0.4μvRMS；</p> <p>16. 电刺激输入阻抗≥100MΩ；</p> <p>17. 电刺激共模抑制比≥110dB；</p> <p>●18. 电刺激电流强度 0~100mA；</p> <p>19. 电刺激电流设置分辨率 1mA；</p> <p>20. 电刺激频率 1~120HZ，脉宽 50~1000μs。</p>	
2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型)	<p>▲1. 产品整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多种医疗器械组合拼装投标）；</p> <p>●2. 产品功能：采集脑电信号，分析解码运动意识，控制机械外骨骼带动手部运动，实现闭环式主动神经康复训练；</p> <p>●3. 具有精准康复训练功能，能够实现手指康复，对指康复，腕部康复，手指腕部康复；</p> <p>▲4. 具有脑控机械外骨骼康复模式；</p> <p>●5. 具有尺桡偏康复功能；</p> <p>6. 脑电信号采集器通道数≥8；</p> <p>7. 分析解码运动意图准确率>90%；</p> <p>8. 脑电输出信号的频率准确度为±10%；</p> <p>9. 脑电输出信号的幅频特性为（5~30Hz），最大允许相对偏差为-15%~+15%；</p> <p>10. 脑电控制器的输入阻抗不小于 1MΩ；</p> <p>11. 机械手运动速度：手指≤6mm/s，腕部≤0.2rad/s；</p> <p>12. 机械手驱动力：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拇指的末指端最大推力≤20N，最大拉力≤</p>	1

		<p>20N；拇指末指端最大推力$\leq 40N$，最大拉力$\leq 40N$；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拇指的中指端最大推力$\leq 40N$，最大拉力$\leq 40N$；腕部摆动杆最远端最大推力$\leq 20N$，最大拉力$\leq 20N$；</p> <p>13. 机械手工作噪声：1 米远处$\leq 60dB(A)$；</p> <p>▲14. 机械手手指、腕部关节活动范围：小拇指、无名指、中指、食指、大拇指关节（掌指关节）最大活动角度 35°，偏差$\pm 10^\circ$；腕部摆动最大活动角度 35°，偏差$\pm 10^\circ$；</p> <p>▲15. 机械手驱动电机≥ 6 个，可实现手指、腕部共计 15 个自由度的康复训练；</p> <p>16. 医生端可实现液晶交互显示功能；</p> <p>17. 软件脑电信号预采集功能；</p> <p>18. 软件训练部位选择与控制功能。</p> <p>19. 软件具有存储功能；</p> <p>20. 软件具有 VR 虚拟现实引导功能；</p> <p>21. 软件可任意调整治疗时间。</p>	
3	脑机接口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系统	<p>1. 软件功能：采集脑电信号，分析解码运动意识，控制外骨骼带动下肢运动，实现闭环式主动神经康复训练；</p> <p>2. 系统软件能够存储患者数据，如：脑电数据、病史、治疗记录等；</p> <p>3. 系统软件具有参数设置功能；</p> <p>4. 系统训练难易程度可选择。</p>	1
4	纯意念专注力提升训练系统	<p>1. 认知评估：包含蒙特利尔 MOCA、CDR 临床痴呆评定、AD8 痴呆早期筛查、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HAMD 等多个常用的临床认知评估量表进行评定；每个评估量表评估完成后有评估得分和评估结论；</p>	1

		<p>2. 认知训练：整个训练系统包含了注意训练、计算训练、思维逻辑训练、知觉训练、记忆训练、执行功能训练和脑控训练七大分类；每个大分类均有不同子项共计 31 个子项目的精细化训练，每个子训练项目分类均有相应的训练场景进行康复训练。训练场景可选择 PC 版本和 VR 版本分别进行训练；</p> <p>3. 脑电监测：在训练过程中可实时监测脑电信号，对人员的专注力、α、β 等脑波进行实时的监测分析。</p>	
5	认知功能训练机器人	<p>1. 脑电控制器：</p> <p>a) 蓝牙连接：HTR-RZ 系统软件与脑电控制器通过蓝牙进行通讯。</p> <p>b) 输入 EEG 脑电模拟信号，应能在检测软件界面“频率”窗口显示输入频率，与信号源输入频率的误差小于$\pm 5\%$。</p> <p>2. 工作模式</p> <p>采集患者脑电信号，根据专注力值，控制训练运行，利用 VR 动画的声音影像，刺激患者的大脑，提高注意力和认知能力。</p>	1
6	脑机接口针灸治疗试验台	<p>1. 脑电控制器：</p> <p>a) 所有通道连接性能良好；</p> <p>b) 输出信号的频率准确度为$\pm 10\%$；</p> <p>c) 幅频特性：5Hz~30Hz 频率范围内，最大允许相对偏差$\pm 15\%$；</p> <p>d) 输入阻抗不小于 $1M\Omega$。</p> <p>2. 输出脉冲波形为非对称双向三角尖波，有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有 12 路输出。</p>	1

7	智能助行试验台	<p>1. 主机参数</p> <p>a) 工作电流: $\leq 110\text{mA}$</p> <p>b) 电刺激波形: 双向非对称平衡波</p> <p>c) 频率: $16\sim 33\text{Hz} (\pm 20\%)$</p> <p>d) 脉宽: $100\sim 300\ \mu\text{s} (\pm 20\%)$</p> <p>e) 最大输出电流: 负载阻抗 $500\ \Omega$ 下, $90\text{mA} (\pm 20\%)$</p> <p>f) 最大输出电压: 负载阻抗 $500\ \Omega$ 下, $45\text{V} (\pm 20\%)$</p> <p>2. 遥控器参数</p> <p>a) 工作电流: $\leq 50\text{mA}$</p> <p>b) 遥控距离: 0-10m</p>	4
8	智能手功能康复训练试验台	<p>1. 主要电气安全特征:</p> <p>a) 不能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p> <p>b) 按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p> <p>c) 设备是否具有信号输出或输入部分: 是</p> <p>d) 永久性安装设备或非永久性安装设备: 本设备为非永久性安装设备</p> <p>2. 工作模式: 软件控制界面分为手机 APP 控制模式和按键模式。</p> <p>3. 控制功能: 具有训练数据采集、用户信息加载和保存功能, 并在按键模式下通过手机 APP 进行康复训练, 对于有智能手机使用障碍的康复患者还可采用物理功能按键进行康复训练。</p>	4
9	智能助食试验台	<p>1. 软件控制界面分为脑控模式、按键模式和 APP 模式。</p> <p>2. 训练模式: 基础训练、自定义训练</p>	4

		<p>3. 速度： 低速到高速设置为 5 档速度（五档循环，液晶屏显示设置参数，同时进行语音提示）</p> <p>4. 角度：（0-90° 默认角度为 0° ）</p> <p>5. 阻力大小：（默认阻力大小为 5N，增量为 1N） 设定和检测范围：0-100N</p> <p>6. 训练时长： 0-60min/次（默认为 20min/次，增量为 1min）</p> <p>7. 停顿时间： 0-1200s（默认为 5s，增量为 1s）。</p>	
10	脑血管病智能辅助诊疗决策平台	<p>1. 支持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和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型）的数据上传至平台并实现数据展示；</p> <p>2. 操作界面为中文 Web 端，清晰简洁，符合医护人员操作习惯；</p> <p>3. 支持患者基本资料、既往史、诊断结果、主治医师等信息的查询。</p>	1

注：1. ▲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2. 若以上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理由，且该调整须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可。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成交单位在评审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_____）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人民币元，大写：。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技术部分

八、资格审查文件

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附件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上传。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认同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总报价）							

注：供应商可根据所投设备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③供应商虚假承诺的，磋商小组可认定为虚假报价，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供应商虚假承诺的，磋商小组可认定为虚假报价，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_____		
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 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